

「有機蔬菜殘留農藥案判決」 之逆轉關鍵

有機蔬菜殘留農藥案

致力維護消費者權益的消基會嚐到了敗仗！消基會在2004年的一篇報導中，指出3家有機蔬菜的產品被驗出殘留農藥，業者為此 告上法院，18日判決逆轉，消基會二審敗訴，但消基會晚間澄清，他們並未在文章中指稱對方「不合格」，因此要提出上訴。¹（餘略）

本案事實概述

2004年5月6日上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召開記者會，公布其自行委外² 檢驗之有機蔬果檢驗結果，同時於消基會所出版之2004年5月第277期消費者報導雜誌 中，報導「有機蔬菜有假！市售有機蔬菜出現管理重大瑕疵」專篇，認定林小琪等三人生產之有機蔬菜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 農藥，其殘留農藥測試結果分別為0.59ppm、0.74ppm、1.41ppm。

案經林小琪等三人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消基會賠償三人各200萬元，並於各大報刊登道歉啟事及將判決 全文刊登於消基會所出版之消費者報導；第一審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94年8月8日作成93年度重訴字第1423號民事判決，林小琪等三人之主張及假執行聲請均被駁回。後林小琪等二人³ 針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要求消基會賠償二人各75萬元，並於各大報及消費者報導刊登道歉啟事；第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5年4月18日作成94年度上字第792號民事判決，林小琪等二人勝訴，消基會應給付林小琪等二人各新臺幣75萬元，並均自民國9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二審判決逆轉

計算之利息，另消基會並應就判決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之內容，以寬26公分、長35.5公分之篇幅，刊登於消基會所出版之消費者報導、及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民生報、中央日報之全國版頭版各一天。

本案消基會仍可提出上訴。⁴

本案爭點

驗出含有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是否即代表受驗蔬菜使用農藥？所使用檢驗方法之限制、干擾是否已予以考量？

消基會就本案有無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因而必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檢驗方法與檢出結果代表的意義

有關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共公告三種檢驗方法：(1)約民國70年(或69年)公告比色法。(2)89年公告頂空採樣氣相層析法(GC)。(3)92年公告高效液相層析法(HPLC)。此三種檢驗方法之檢驗原理不同，故其可能造成干擾之因素也不同，其中以HPLC之分析結果為最準確但操作方法較為複雜。

比色法之原理係利用酸化方式，將作物及農藥利用強酸予以酸化，致產生二硫化碳(CS₂)，再以呈色劑顯現，原理及操作技術均甚為簡便，其缺點為凡含硫之物質均會造成呈色之結果。十字花科植物因含有硫醣 (glucosinolates或thioglucoside) 之成分，故為比色法之干擾因子⁵，將造成檢驗結果偏高

藥物食品衛生課
課長 吳俊輝



之現象。故衛生署於92年公告檢驗方法時於附註中說明：「食品中若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應自行檢討。」

對於此類干擾因子的處理方式，依據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表示，因衛生署對食物訂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⁶，如檢驗結果低於容許標準時，即使檢驗結果為正偏差，仍屬合格，故不會再進行結果校正；但若超過安全標準，因涉及農民將受到處分，則需進行後續確認，一是利用第2、3種方法進行確認，但並非每一實驗室均有相關之方法及技術；故另一簡單方法是將檢驗作物加以清洗後再進行檢驗，因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農藥可用水加以清除，故清洗完畢後如仍可驗出，則可能是從植物體而來。

瑤公基金會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內容如下：「檢體編號：200402065-07，檢體名稱：青江菜，檢出農藥及殘留量(ppm)：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0.74，安全容許量(ppm)：4.00，檢出結果：合格」、「檢體編號：200402065-08，檢體名稱：青江菜，檢出農藥及殘留量(ppm)：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0.59，安全容許量(ppm)：4.00，檢出結果：合格」。因驗出結果為合格，故瑤公基金會未再與其他檢驗方法進行確認，亦未將檢體清洗後再予以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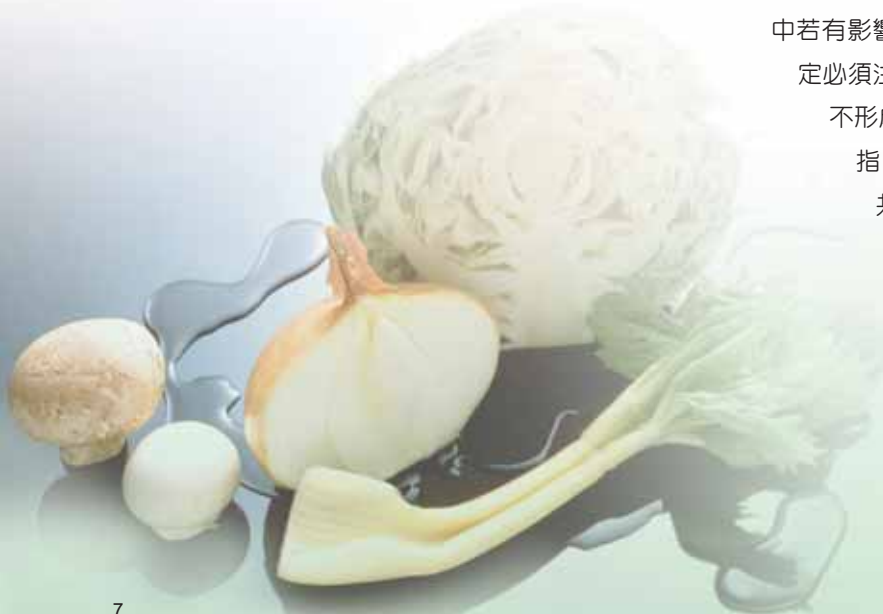
惟消基會引用農委會之定義，認為有機蔬菜不能使用任何合成之化學物質及農藥，亦即不得檢出任何合成化學物質及農藥⁷，因此做出不合格之判斷。

過失之認定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家中接受消基會委託檢驗之王留公基金會，對於十字花科植物含有硫醯甘物質，於分析、檢測過程中加酸反應會釋出二硫化碳，是為檢測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殺菌劑之干擾物質，就該會專業領域而言，應具備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惟因其所出具之報告係註明為合格，且非本案之當事人，故在本案中不討論其過失程度。

消基會就瑤公基金會所為之檢驗結果進行解讀，除依據實驗數據外，亦經過及綜合專家之分析、判斷及審核⁸，又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消費者保護團體係為彌補消費者技術、資訊、財力不足而成立，對於所為商品或服務之檢驗，及其檢驗之結果，自應有符合該領域所應具備一般專業程度之期待，而非僅止於一般消費者之認知。因此就本案未盡其應確認檢驗結果為真實之注意義務，認定為有過失⁹。

一審與二審判決立論上之最大差異，即在於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為國家檢驗方法中僅註明「食品中若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應自行檢討」，既未明定必須注意硫醯甘之干擾，則未注意干擾原因並不形成消基會之過失；高等法院之二審判決則指出，消基會雖係為不特定消費者之公共利益之保護團體，依法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業務行為，於保護消費者利益之前提，行使其業務行為，仍應以善良



管理人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¹⁰，顧及企業經營者之權益，以資衡平；否則，不僅損害企業經營者之權益，亦將造成消費者無謂之恐慌。衛生署於國家檢驗方法中雖未具體指稱於檢驗青江菜時應注意硫醯甘之干擾，然檢驗方法備註中係泛指所有食品之檢測，難以期待將各類蔬菜之檢驗予以分別指明，自應由具有專業之檢驗者，憑其專業知識、能力予以分析檢驗。

後記

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93年7月已公告：「即日起有機農產品中十字花科作物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藥劑檢測方法，仍以比色法及頂空採樣氣相層析法檢測二硫化碳之方式執行。檢測結果低於1ppm以下者暫時視為未檢出，高於1ppm者以原樣品清洗後之樣品作對照，若無差異，亦視為未檢出，必要時以高效液相層析法確認。

參考文獻

1. 詳見2006/04/19各報紙、電子報及電視新聞等媒體之報導，本段文字摘自東森新聞報，<http://www.ettoday.com/2006/04/19/91-1931152.htm>。
2. 第一審原告有一人未參與本案上訴。
3. 委託王留公基金會農業檢驗中心進行檢驗，該檢驗中心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合格。
4. 整理自一審判決全文(94.08.08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字第1423號民事判決)及二審判決全文(95.04.18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字第792號民事判決)。
5. 硫醯甘種類很多，它們具有一共同結構，即具有側鏈R及硫原子連接其他官能基。目前已知有一百多種硫醯甘，普遍存在部份植物中，而以十字花科(Brassicaceae) 蔬菜為最多，如：結球白菜、不結球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小白菜)、花椰菜、甘藍、球莖甘藍(大頭菜)、抱子甘藍、蘿蔔、蕪菁、芥菜等蔬菜。十字花科蔬菜如加酸

反應時常會釋出二硫化碳，因此在檢測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殺菌劑時常會造成干擾。詳見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HYPERLINK "<http://organic.niu.edu.tw/011-monitor/2004/>" <http://organic.niu.edu.tw/011-monitor/2004/result1.htm>。

6. 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Dithiocarbamates)－小葉菜類容許量為4.0ppm，本案件所採樣品為青江菜，故適用小葉菜類之標準。
- 各類農藥之容許標準及分類詳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資訊網，http://food.doh.gov.tw/chinese/ruler/pesticide_standard.htm。
7. 農委會公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2003年9月15日，內容註明有機農產品禁用：(1)合成化學物質。(2)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3)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8. 消基會於一審之抗辯中所陳述。
9. 所謂過失，係指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欠缺注意義務行為。可參見刑法第14條。
10. 依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